

建制議員聯合聲明 堅定支持人大制訂港區國安法

立法無損權利 更助恢復安穩



全國人大表決通過授權人大常委會制訂港區國安法，香港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發表聯合聲明表明堅定支持有關決定，相信有關決定不會損害港人權利，更有助香港擺脫暴力和回復安穩生活，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亦指，港區國安法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相信該法案有利香港民生和經濟發展，希望行政機關做好解說工作，香港市民亦應對立法持開放態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立法預料有助香港擺脫亂局。圖為立法會昨繼續國歌法二讀辯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在立法會讀出建制派議員的聯合聲明。他表示，全體建制派議員對全國人大正式通過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表示堅定支持，並強調全國人大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擁有憲制權力和必然責任，維護國家和人民安全，並確保相關法律能在國家領土包括香港有效落實。

他續說，香港作為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有責任和義務保護國家安全。過去，有部份人或組織公然主張所謂「公投自決」和「港獨」，勾結外部勢力干預中國內政及香港內部事務，以暴力手段破壞香

港法治和社會秩序，企圖以恐怖主義手法，在港推行「顏色革命」，顯示香港存在國家安全風險。

廖長江：市民回復安穩生活

廖長江強調，港區國安法能有效堵塞保護國家安全的制度缺口，並深信全國人大的決定不會損害港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反而有助香港在根本上擺脫暴力和動亂，讓市民回復和平安穩的生活，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李慧琼：獲逾180萬簽名支持



■全國人大表決通過授權人大常委會制訂港區國安法，香港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表明堅定支持。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對人民和「一國兩制」負責，並相信中央在作決定時已充分考慮到國際反應等情況，並感謝所有參與「撐國家安全立法陣線」的人員和義工在被暴徒持刀騷擾下，仍在4日內開設逾2,500次街站，截至27日晚，收集到95.6萬名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的市民簽名，網上聯署數目已逾86.6萬個。

麥美娟盼速立法公布實施

工聯會副理事長麥美娟希望港區國安法盡快立法、公布實施，特別是在過去幾次立法會議會上，竟有議員公然要求外國制

裁中國，等同邀請外國干預香港事務，加上攬炒派不斷阻撓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更凸顯國家安全立法的迫切性。

盧偉國：保持金融中心地位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表示，只有盡快制訂港區國安法才能確保社會安寧，維持正常商業活動，及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故呼籲各界支持立法，讓香港市民能在和平安全的環境下聚焦發展。

葉太：護國安保人權取平衡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冀條例盡快完成，並

符合香港普通法制度，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中取得平衡；自由黨主席張宇人亦支持全國人大決定，認為有助保障香港營商環境，並強調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不能妥協。

梁君彥倡做好解說回應國際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樂見立法並無影響「一國兩制」方針，並相信法案有利本港經濟發展，同時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令各人安居樂業，並建議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做好解說工作，回應市民及國際社會的關注，而市民亦應持開放務實的態度看待立法。

法學交流基金：立法決定合憲合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強調，全國人大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的決定完全合憲合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在記者會上強調，全國人大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的決定完全合憲合法，並相信香港的司法獨立不會受到削弱。

馬恩國：不損司法獨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指出，有人誤導香港市民，稱全國人大訂立基本法時將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權力授予香港特區，故中央「沒有權力」立港區國安法，但事實上，根據中國憲法第五十八條，全國人大才是立法權的最終淵源，其立法權力不會脫離全國人大而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交給香港特區，因此全國人大繼續擁有就國家安全事務為香港特區進行立法的權力。

對於港區國安法會否影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權利，馬恩國強調，表達自由、和平集會權和結社自由是可以因國家安全需要而被限制的，但基本法第二條和第八十五條所保障和體現的司法獨立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不會受到削弱。

他續說，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國家安全機構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因為如果是中央政府自己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這個下

屬部門則毋須取得香港特區的同意和中央政府的批准。

被問及美國聲言要取消《香港政策法》所賦予香港的特殊待遇，馬恩國相信，這次不過是美國政治上的表態，對香港經濟不會有太大影響，因為香港早已轉型為專業服務及金融城市。

丁煌：國家法律屬上位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表示，新法不會「鬧雙胞」，因為港區國安法是國家級別法律，屬於上位法，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香港本地憲制上的法律，屬於下位法。

他強調，時間會證明一切，當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法律細節後，所有猜測、抹黑和陰謀論將會迎刃而解，不攻自破，香港仍然「舞照跳，馬照跑」。

傅健慈籲勿做攬炒炮灰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港區國安法能有效打擊黑暴及黑金，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振興經濟。他呼籲全港市民跟暴力割席，全力支持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工作，年輕人亦不要再做攬炒派的炮灰。

江樂士：澳門經驗證明毋須過慮

香港文匯報訊 據《點新聞》報道，香港前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江樂士在談及制定港區國安法時，認為立法讓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與國際慣例接軌，並建議香港可借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如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一直行之有效，實施情況非常成功。儘管之前有人聲言，當法案在澳門特區實施後「天都會塌」，但有關擔憂最終並沒有成真。

江樂士表示，自1997年以來，現存的法律漏洞一直被敵視內地的人利用，因此這種情況必須得到糾正，而港區國安法讓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因為這些司法管轄區也有自己的國家安全法，如美國有超過12部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包括《國土安全法》及《愛國者法案》，而亞洲地區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亦有國安法，立法將有助香港與國際慣例接軌。

他了解到，多數國家都是由國家議會處理國安法，因此由全國人大允許特區自行進行國家安全立法，是顯示中央對澳門及香港的極大信任，讓特區自行立法制定適用於地區情況的法律，「澳門顯然是積極地回應，在回歸10年後制定了國家安全相關法律，這是一個合理的時間表，但香港在23年來都沒有做到。」

立法後從沒相關案件

江樂士指出，澳門自從法案生效後，沒有出現過相關案件，顯示國安法在澳門實施得非常成功及行之有效，人們亦認真遵循，儘管有些人之前預言一旦法案在澳門實施後「天都會塌」，但這些擔憂都沒有成真。

他續說，澳門特區在2018年成立了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每年舉辦兩次大會為政府提供意見，促進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及實現國家利益，顯示國安法不僅非常成功，更增強人們對特區行政制度的信心。

指國際有反應正常 梁愛詩：兩害取其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全國人大昨日通過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為香港制定港區國安法。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表示，國際對制定港區國安法總會有反應，但要「兩害取其輕」，否則若國家安全受到危害，令社會出現不穩，外商也不會來港投資。

質疑制裁干港事違國際慣例

梁愛詩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質疑，美國政府提出以制裁中國、香港特區等行政手段干涉香港事務，明顯違背主權重疊的國際慣例，且目前港區國安法的決定僅說了大原則，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等應先了解條文細節才評論。

她指出，涉及國家安全的事情是沒有選擇，基本法第十八條列明，涉及主權的範疇由中央政府負責，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針對叛國、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暴亂等傳統危害國家行為，未能涵蓋目前出現的新問題，加上普通法沒有顛覆國家等罪行，聯合國亦曾建議所有國家要制裁恐怖活動，而本土恐怖活動及境外勢力則會危害或干涉國家安全，所以有需要因時制宜立法的需要。

在具體立法問題上，梁愛詩表示，中央政府稍後會諮詢特區政府，而中央負責港澳事務的官員都會留意香港新聞，相信民意能夠獲得反映，而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也會代表香港表達意見，並相信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跟中央有關部門會協商及界定，會有穩妥做法確保不會侵犯市民的人權。

就有港區代表建議設立國安法庭，她認為要將香港法官以外籍或本地區分，將不符合基本法，並認為港區國安法相信如同全國性法例「駐軍法」一樣，會清楚訂明審理及執法的安排：根據駐軍法，駐軍倘觸犯民法由香港法院審理，若觸犯軍法則由軍事法庭審理，故相信香港特區現行法律制度可以處理。

新華社評論員：港人有共同義務護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播發新華社評論員文章《維護國家安全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文中指出，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高票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是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和執法工作的重大決策，也是新形勢下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堅持依法治港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重大舉措，將有助防

範、制止和懲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評論員說，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作出此項重要決定，充分表明中國在捍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上的嚴正立場和堅定意志，充分體現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旗幟鮮明維護國家安全的共同信念和堅強決心。

評論員指出，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

的基本前提，關乎國家核心利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保證國家長治久安、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是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共同責任。

評論員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香港絕不能成為一座國家安全「不設防」的城市，這對香港特別

行政區和香港同胞來說，是一道「必答题」，絕非「選擇題」。香港因國家安全問題出現政治動盪，受害最大最深的是香港的根本利益和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放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香港良好的法治和營商環境，香港市民的安居樂業，都會蕩然無存。

評論員又指，香港回歸祖國近23年來，反中亂港勢力一直勾結外部勢力進行各種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始終存在明顯的法律制度漏洞和執行機制缺失，致使

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愈演愈烈。香港正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局勢，已成為國家安全一個突出風險點，必須果斷採取有力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評論員呼籲，現在正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同胞展現責任擔當的關鍵時刻。維護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香港社會應當積極行動起來，合力築牢國家安全屏障，齊心夯實繁榮穩定根基，為解決經濟民生等深層次矛盾問題搶回寶貴時間，為搞建設謀發展贏得更大空間。